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陈向民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明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王小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钢、朱伏生

2023 年 3 月 2 日